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廢字第 J 九二 0 二五一七七號及 J 九二 0 二五一七八號等二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巡邏勤務時，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十一時十八分，查認訴願人在本市萬華區○○路○○段○○巷○○弄口旁牆上，張貼租屋廣告污染定著物，有礙環境衛生，乃上前制止並依法進行告發作業，惟訴願人拒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即逕自騎乘 xxx—xxx 號機車離去；原處分機關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第五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分別以附表所載之舉發通知書及處分書予以告發並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及六百元罰鍰（二件合計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附表

編號	行為發現 時間	行為發現 地點	舉發通知書日期、 文號	處分書日期、文號
一	九十二年 十一月二 十日十一 時十八分	萬華區○ ○路○○ 段○○巷 ○○弄口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 三七五 0 七 0 號	九十二年十二月八 日廢字第 J 九二 0 二五一七七號

		旁牆上		
二	九十二年	萬華區○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	九十二年十二月八
	十二月二	○路○○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日廢字第J九二〇
	十日十一	段○○巷	X三七五〇七一號	二五一七八號
	時十八分	○○弄旁		
		牆上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北市環稽字第〇九三四〇一〇〇六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告發、處分提起訴願乙案，經重新審查所提之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廢字第J九二〇二五一七七八號二件處分書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市長 馬英九 請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